

菱湖建設協會第一期五年建設計劃書



A541 212 0017 44638

菱湖建設協會第一期五年建設計劃書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農業建設

一、蠶桑部份

二、稻作部份

三、魚業部份

四、畜牧部份

第三章 工業建設

一、過去成績

二、未來目標

三、實施步驟

(一) 繅絲廠原料來源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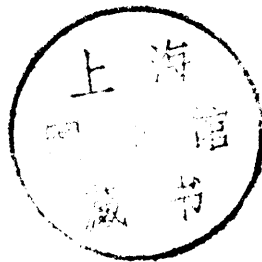
(二) 繅絲廠基地問題之解決

(三) 循環擴大再生產之程序

(四) 以建設完成建設之保證

第四章 教育事業

一、基本教育



~~1524401~~

第五章

福利事業

- 一、中等教育
- 二、成人教育
- 三、社會教育
- 四、職業教育
- 五、職業教育

第六章

交通建設

- 一、醫院及巡迴診療隊
- 二、保育院
- 三、託兒所
- 四、公共食堂
- 五、招待所
- 六、風景區
- 七、公墓

第七章

市鎮建設

- 一、公路交通
- 二、水路交通
- 三、電訊交通
- 一、過去成績
- 二、未來目標
- 三、實施步驟

第八章

對政府之請求

- (一) 新市區
 - (二) 醫院
 - (三) 菱湖新村
 - (四) 工業區
 - (五) 職業學校
 - (六) 公園
 - (七) 其他
- 一 下令澈底取締土絲
- 二 准予徵購並需土地

菱湖建設協會

第一期五年建設計劃表解

建設新菱湖

發動鄉人建鄉
配合建國大計

經濟建設

力買購

力產生

業豐

力的發動與配合

政府

鄉鎮自治機構
本會
合作社

力人

作合

秉承國父

遵循政府經濟

織網廠

小型紗廠

縲絲廠

化學廠

畜牧

魚業

稻作

蠶桑

增加縲絲
車六百部

小型肥皂廠

絹絲廠

電力廠

醫院

化妝品廠

卅七年

卅八年

充實該廠設
四十二年

農業工業現

合作養羊 五年內全區晨家

合作養豬 三年內全區晨家

加工運銷 以機械加工擴大

河漾養魚 利用天然河漾以

推廣種魚 合作運銷種魚至

續辦貸款 繼續舉辦生產及

產銷合作 組織合作社實施

改進技術 研究科學飼魚並

協導施肥 代辦肥料並指導

協導防災 代辦抽水機發動

改良稻種 推廣優良稻種以

修築圩埂 五年內全區圩埂

代辦廠絲 設縲絲廠代蠶農

代烘乾繭 實行合作烘繭以

建共育室 每社一所完全

善過指導 使蠶農學會科學

共同飼育 稚蠶共育可保證

共同催青 由指導所用科學

提高種量 五年後全年飼

擴充種場 添設明分場

設立桑園 合作種桑供共

組合作社 每社一社由本

設立苗圃 本會發桑苗共

合作種桑供共

添設明分場

五年後全年飼

由指導所用科學

稚蠶共育可保證

使蠶農學會科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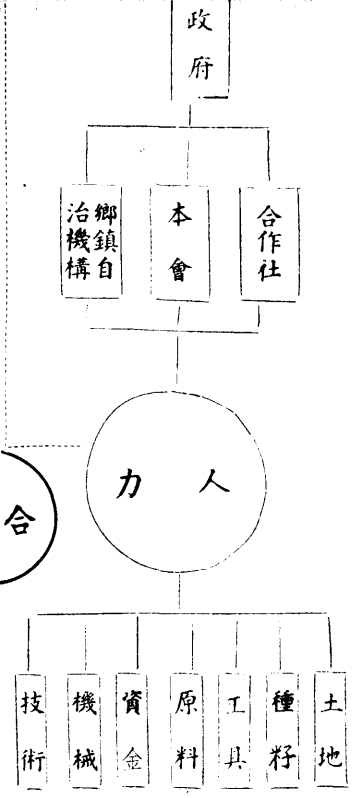
每社一所完全

實行合作烘繭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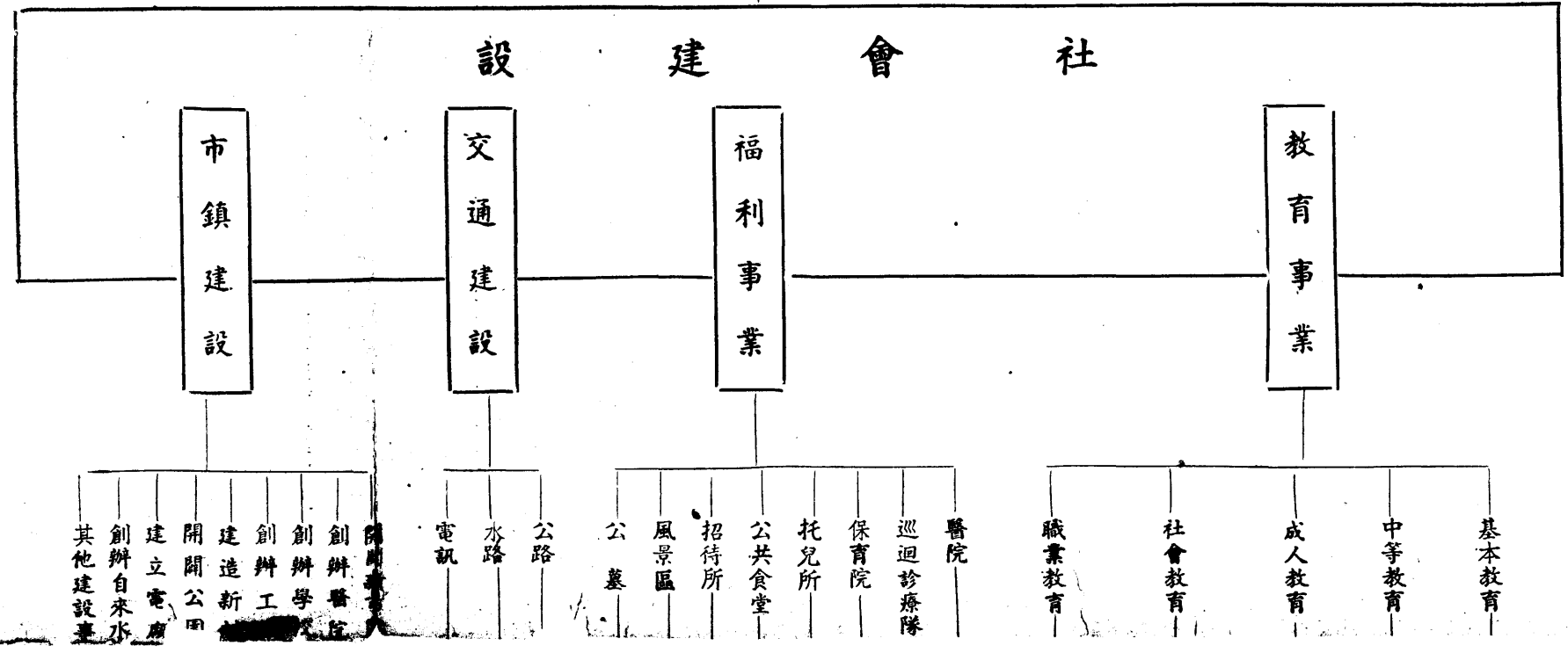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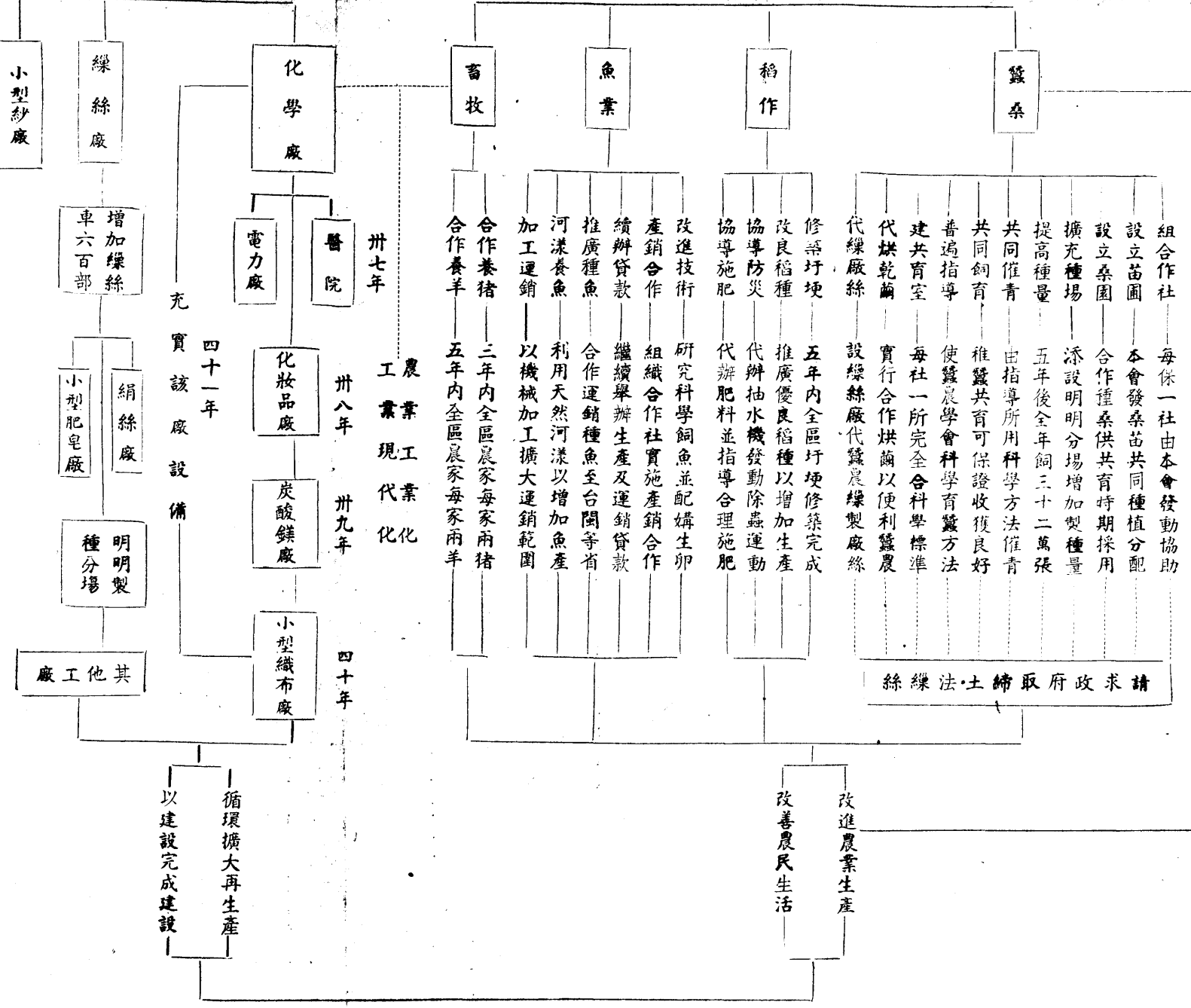
設縲絲廠代蠶農

增進國際
發展國家

秉承國父民生主義之遺教



合作



遵循政府經濟改革之決策

創辦醫院
 創辦學校
 創辦工廠
 建造新街
 開闢公園
 建立電廠
 創辦自來水廠
 其他建設事業

公路
 水路
 電訊

醫院
 巡迴診療隊
 保育院
 托兒所
 公共食堂
 招待所
 風景區
 公墓

基本教育
 繼續充實青樹小學
 完成一保一校計劃
 特建中學校舍
 完成高中部份
 二年內掃除全鎮文盲
 五年內掃除全區文盲
 發揚電化教育效能
 開放青樹學校設備
 創辦小型地方報紙
 培植建設基本幹部
 幫助國家儲備人才

滿足
 民衆
 保健
 娛樂
 休息
 各項
 需要

以菱湖鎮為中心
 加強各項交通設施

將戰後殘
 破的家園
 建設成燦
 爛繁榮的
 樂土

工農並重
 教養合一
 人定勝天
 自力更生

從農業引發工業
 以工業推動農業
 為生產發展教育
 以教育促進生產
 信科學才是生路
 有組織便有力
 時時保持自信力
 處處剷除倚賴心

人盡其才
 物盡其用
 地盡其利
 貨暢其流

建新
 田園
 都市

促農
 進步
 繁榮

菱湖建設協會第一期五年設計劃書

第一章 總則

一，菱湖建設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秉承 國父民生主義之遺教，遵循政府經濟改革之決策，發動鄉人建鄉配合建國大計，務求達成「人盡其才，物盡其用，地盡其利，貨暢其流」之目標，根據本會奉准備案之章程第三章之規定，以舊菱湖區屬十五鄉鎮為推行建設事業之範圍，並訂定本計劃，作為實施根據。

二，在本會推行建設事業之地區內（以下簡稱本區）計有人口十二萬餘，其中百分之九十以上從事農耕，尤以蠶絲為主要產業，故本會實施建設工作，首從改進並發展農業生產着手，且以蠶絲改革作為重心，通過合作組織，發動集體力量，利用科學技術，改進生產方法，同時力求稻作之改良，農田水利之增進，魚業產銷之合作以及畜牧專業之推廣，務使農產質量同時提高，藉以改善農民生活，奠定建設基礎。

三，本會為協助政府普及教育掃除文盲，特分期舉辦基本教育，中等教育，成人教育，社會教育，及職業教育，在現代化，科學化之原則下，灌輸各種切合實用之知識技能，使教育與生活打成一片，以符合「教養合一」之主旨，同時力求適應時代要求，提高文化水準，實施因地制宜之設計教育，以培植建設工作之基本幹部。

四，本會為配合國策，發展國際貿易，除竭力宣導農民不做土絲外，並設廠代烘代織，予農民以種種便利，以期在農民不受絲毫損失，且獲更大利益之前提下，化數十年來故步自封墨守陳法之土絲區域為科學化，現代化之廠絲區域，藉以增進輸出爭取外匯，發展國家經濟。

五，本會為求實現「農業工業化」「工業現代化」特發動熱心人士募集資金，配合就地之原料與勞力，以循環擴大再生產之方式，創立各種因地制宜之工廠，從農業引發工業，以工業推動農業，作計劃性之生產，並獲得投資人之同意，在本計劃實

施期內以各工廠之盈餘百分之四十撥充教育，福利，交通等事業及市鎮劃區建設經費之用，以期達成「以建設完成建設」之目的，使本計劃之完成，獲得確鑿之保證（詳見本計劃第三章）

六，分期實施新菱湖劃區建設，竭力促成工商業之繁榮，文化教育之普及，交通建設之發展，新式房屋之增築寬闊道路之開闢，醫藥，衛生，保育，娛樂，休息……各種施設之完成，務使新菱湖成爲最理想之現代化田園都市，同時對於各鄉村間學校之創辦，橋樑之構築，圩埂道路之整修等工作，以分別積極進行，絕不偏廢。

七，本計劃實施期限自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章 農業建設

一 蠶桑部份

甲，過去成績

(一)培植桑苗——本會於三十五年春季起，在施家橋農場開墾荒地四百餘畝，闢爲桑苗場，播種桑苗貳百五十萬支，作爲補種全區荒廢桑地之準備，

(二)設立種場——由本會理事會發動熱心建設人士在鎮江設立明明製種場一所，以最合標準之設備，製造優良蠶種，大部份供應本區使用，以配合本會蠶絲改革計劃，

(三)代辦蠶種——本會於三十五年春期購辦改良蠶種一萬四千張，秋期六千張，共計二萬張，全部免費贈與農民以示倡導，三十六年春期購辦二萬五千張，秋期五千張，共計三萬張，春種以最低代價供給蠶農，並訂定辦法貸與貧農。秋種仍完全贈送，不取任何代價，

(四)指導共育——兩年以來分期育蠶，均由本會聘任指導人員下鄉切實指導，春期一律共同催青，並普遍實行稚蠶共育，三十五年度設立共育室十六處，三十六年度已增至四十處，一切費用均由本會供給，以示倡導，飼育成績非常良好，

(五)代烘代儲——本會於三十六年春季起，為獎勵農民不做土絲，除於舊繭時發給獎勵證，日後給予現金獎勵外，並訂定辦法免收代烘及寄存，使農民得以隨時出售乾繭，不致受物價波動之影響。

乙，未來目標

(一)普遍成立合作社——以每保一社為原則，由本會發動組織之。

(二)成立苗圃及桑園——由本會供給桑苗，通過各合作社成立合作桑苗圃及合作桑園，發動各該保勞力種植，並作

合理分配。

(三)擴充種場——除由原有之明明製種場逐年增加蠶種產量外，並擬在本區內適當地點設立明明製種分場，以適應

本區需要。

(四)增加種量——預期五年以後全區農家每年育蠶數量至少達到春蠶二十萬張，晚春蠶六萬張，秋蠶六萬張，共計三十二萬張之標準。

(五)普遍共育——每一合作社建造合於現代化，科學化標準之共育室一所，全區共計一百六十餘所，完全配以最新式科學化設備，育蠶期內作為共同催青共同飼育之場所，平時作為保校校舍或簡易倉庫之用。

(六)設廠代練——由本會發動設立最新型之繅絲廠，鼓勵農民烘繭，代為集中存儲，並可代練廠絲，務期于最短期內完全取締土絲，使本區成為現代化科學化之廠絲區域，藉以爭取外匯，發展國家經濟。(詳見本計劃書第三章)

丙，實施步驟

(一)成立合作社——由本會發動並協助全區各保在政府指導之下組織蠶業生產合作社，以發動集體力量，推行蠶絲改進工作，是項工作定於三十七年三月以前完成。

(二)補植桑樹——本區各鄉桑樹于抗戰期間被敵偽摧毀過半，故近年來桑葉產量銳減，實為發展蠶絲前途之一大障

礙，本會為協助農民，補植桑樹，擬分發桑苗貳百五十萬支，並決定實施程序如下：

一 先由各合作社指定適當空地就本會發給之桑苗，成立合作桑苗圃，發動社員勞力加以種植並進行刈草施肥等工作。

二 是項桑苗成長後，除由合作社以一部份成立合作桑園其餘桑枝依照各社員所出勞力作合理分配，如仍有多餘則可銷售他處，所得價款作為各該合作社基金，備充購進桑苗，建造共育室，創辦學校等經費。

三 首次桑苗分配完畢後，仍應依照前述辦法繼續種植，循環不息，藉以增裕合作社基金，充實各公有財富。

(三) 根除桑蟲——每年秋冬兩季由本會發動並獎勵蠶農以人工捕捉及施灑殺蟲藥水兩種方法根除桑樹害蟲，預期於三十八年秋季以前完成。

(四) 協導施肥——由本會協助並指導農民於春季桑葉萌芽時及冬季桑葉枯謝後，各施綠肥及河泥一二次，並由本會購置挖泥船供各合作社借用，代蠶農挖取河泥，以節省時間及勞力。

(五) 供應蠶種

一 三十七年度所需蠶種除由明明製種場供給三分之一外，其餘缺額由本會派專門人員赴河野野園會同該處蠶桑學校當局向各種場訂購優良品種，依照原價分售農民。

二 三十八年督促明明製種場供給全區需要量三分之二，其餘缺額仍按前項辦法辦理。

三 三十九年督促明明製種場在本區內設立分場，並責成總分兩場供應全區全部蠶種需要量。

四 為使蠶農免受種價上漲影響，於每年冬季預為訂購，所需種價除由蠶農自行籌墊三分之一外，其餘三分之二由本會負責保證向中國農民銀行請貸生產貸款，並請政府予以支持，於出種時歸還。

五 蠶農貸款，購種，調查，分配等各項工作，均應通過各本鄉蠶業生產合作社，並接受本會之協助及指導。

(六) 共同催青共同飼育

所)

一 三十七年度本會接受農民要求依據蠶業合作社及育蠶地區之分佈情形，設立共育室一百六十餘所，(每合作社至少一蠶桑指導人員三十七年度由本會聘任並供給生活費，分派至各合作社指定之共育室工作，三十八年度由本會代各合作社聘請任用，以後希望能逐漸訓練蠶農自動，共同催青共同飼育，

三 共同催青共同飼育所需一切消耗及雜項支出，由各該合作社按照蠶種張數中蠶農分別比列負擔之，

四 科學育蠶所必需之蠶具，可由本會統一購辦，發由合作社轉給蠶農，並收回原價款，

五 參加共同飼育之蠶農應絕對接受指導員之指導，並聽由指導員分配工作，

六 指導員應兼負訓練蠶農學習科學育蠶方法之責任。

(七) 建造完備之共育室

一 根據過去經驗所得，共育成績雖確較佳，但因農村房屋過於簡陋，致難復得理想成績，本會為求一勞永逸計，擬自三十七度起於五年之內完成，每一蠶絲合作社建造設備完善合乎現代化學化標準之育蠶室一所之計劃，

二 共育室之建造，以平屋六間至十間為原則，視育蠶數量而定，平時作為保校校舍，或倉庫之用，

三 為解除共育時期按戶分派供給桑葉之困難，就共育室附近覓地若干畝，依照合作桑苗圃辦法，設立合作桑園，由本會派員指導，以科學方法謀桑葉增產，其所產桑葉專供共育室共育時期之飼料，

四 共育室建造經費除由合作社就基金項下撥充外，並得就蠶農每季育蠶收益提出百分之五，由合作社負責辦理之，在是項辦法未實施前，由本會担保向國家銀行請求貸款建築，于兩年內由各該合作社分期負責清償之。

(八) 代烘代繅

一 為謀蠶繭加工之改良，以符合國際及國內市場之需要，必須澈底取締土法繅絲舊習，實行機械繅絲，藉達「農業工

業化」工業現代化」之目標，本會為示倡導計，特商請資力雄厚者創辦最新型繅絲廠，藉以適應當地需要，

二 三十七年度起以本區鮮繭全部產量作為機械加工之目標，希望政府予以支援並下令澈底取締土絲，以期達到是項目標。

三 訂定辦法實行合作烘繭及代繅廠絲，使蠶農便以儲藏，並能掌握物資待價而沽，以解除物價波動對農民生活之威脅

四 由本會特設或商繅絲廠專購繭倉庫，並儘可能就各鄉建造之共育室房屋中專闢兩間由合作社管理，作為倉儲乾繭之用，

五 以封倉抵押方式，由本會會同合作社商請國家銀行低利押貸，並舉辦小額乾繭存摺抵押以利蠶農資金流轉，

六 由本會商請繅絲廠隨時依照市價收購乾繭。

二 稻作部份

甲，過去成績

(一) 修築圩埂——抗戰期間本區四鄉圩埂年久失修塌損不堪，根本失去調節水量防禦水患之作用，以致一遇旱潦即成巨災，糧食生產受重大影響，本會鑒於糧食增產必先從修築圩埂着手，故決定根據各鄉申請登記待修之圩埂一百九十三條，分別先後緩急，分期着手發動修築，第一期自二十六年一月起至五月止，共計修理五百畝以上之圩埂二十八處，陸續配發材料計磚頭四四七，五〇。塊，石灰四，八九四担，杉木六，六〇。八根，動員人數五六一人，全部有關稻田計二萬餘畝，受惠農民不下四萬餘人，增加米糧生產數量，如以每畝一石計，即達二萬石以上，實際當不止此數，

(二) 稻作試驗——本會為試植優良稻種為本區糧食增產張本，特在土壤適宜於稻作之石涂鄉範圍內，設立稻作試驗

場一所，自三十五年春季開始，從事三百餘畝田地之耕耘，大量引入優良稻種，按照預定計劃逐步按保分發推廣，並將多餘部份運銷推廣于他處，

(三)機械灌溉——各鄉農民一遇旱潦每感人力不足，以致束手無策，釀成巨災，本會為幫助農民克服天災，特於三十六年夏間購買小型抽水機二十部，分配於各鄉，分別訓練專人負責保管輪流使用，已著成效，將來準備逐步擴充，務使每一農家均能充分獲得科學機械之助力以節省勞力調劑水利。

乙，未來目標——

(一)圩埂修竣——按照前登記之一百九十三條圩埂中，除其中五百畝以上者計二十八條已修理竣工外，其餘一百六十餘條，預計每年完成三十五條，五年之內全部修竣，

(二)稻作改良——本會試植完成之優良稻種普遍推廣於全區各鄉，並派員分赴各鄉指導種植及施肥技術，以完成增產準備，

(三)災害防止——除原有小型抽水機貳十部外，本會擬另行購買大型抽水機十五部，以澈底防止水旱災患，同時擬訂辦法發動除蟲，以杜蟲害。

(四)合理施肥——由本會協導農民及時作合理化之施肥工作，以期糧食增產，

丙，實施步驟——

(一)修圩程序——

一 修築圩埂之程序大致規定如下：

(一)三十六年度興修五百畝以上者

(二)三十七年度興修四百畝以上者

(三) 三十八年度興修三百畝以上者

(四) 三十九年度興修二百畝以上者

(五) 四十年年度興修一百畝以上者

(六) 四十一年度興修一百畝以下者

上項程序祇須人力物力許可，得以縮短時間提前完成，

- 二 每一鄉鎮成立一修築圩埂委員會，配合本會負責進行調查，登記，監工，監料，保管及發動勞力頒發材料等工作，
- 三 修築圩埂採用義務勞動方式，就該圩埂圍內業主佃戶等組織修圩隊，受修圩委員會之管轄，劃分地段進行工作，
- 四 修築圩埂以慎重利用人力及泥土為原則，惟修築埝頭時所必需之材料如磚頭石灰等由本會統一購辦供給之，
- 五 依據需修圩埂範圍，加築相當於本堤之泥土陪堤，以期一勞永逸，
- 六 圩埂修竣後即由本會協助在政府指導之下成立農田水利合作社，作為保養圩埂改進耕作，之永久組織，

(二) 推廣優種

- 一 優良稻種之推廣，採取由近而遠之方式，逐漸推廣於全區，
- 二 由本會派專門人員赴各鄉巡迴宣傳，授以科學的耕耘技術，並實地指導，

(三) 協導防災

- 一 由本會代為購置大型抽水機十五部，分配各鄉，每鄉一部，指派專人管理使用，
- 二 就原有小型抽水機二十部統一管理加強利用，
- 三 發動農民實行冬耕冬作及灌水浸田，以絕蟲卵，
- 四 推行除蟲公約，發動大規模除蟲運動。

(四) 協導施肥

- 一 由本會協同合作社代農民于春夏施肥之際向國家銀行申請肥料貸款，
- 二 由本會代辦肥料並派專門人員赴各鄉巡迴宣傳並指導授以科學施肥方法。

三 魚 業 部 份

甲，過去成績

改進產銷

一 三十五年度由本會協助成立菱湖區養魚生產改進會，下轄十三個分會，分佈各鄉，有會員一千三百餘人，辦理已歷兩年，著有相當成績，

二 三十五年度菱湖區養魚生產改進會向中國農民銀行經貸款國幣一億元，分貸各會員，三十六年度續貸四億元，均由本會協助並負責保證，

三 養魚生產改進會屢次舉辦集體採購魚苗及食料統一運銷鮮魚等工作，均由本會協助進行

乙，未來目標

- (一) 改進飼養技術，研究配構生卵，
- (二) 澈底實施產銷合作，
- (三) 繼續舉辦生產及運銷貸款
- (四) 推廣小魚運銷地區，
- (五) 開闢河漾合作養魚，
- (六) 實行機械加工擴大運銷範圍。

丙、實施步驟

(一) 改進技術

一 本區所需魚苗向來仰給外省，購運費時頗多不便，擬由本會呈請農林部指派水產專家常駐本區實地研究配構生卵，以期達到本區魚種自產自育之目的，

二 每年夏秋兩季，池魚患病死亡者估計不下總產量百分之三十，不僅使生產減低成本增高，且為魚農當前一大威脅，擬由本會呈請農林部指派專家常駐本區由各合作社供給材料加以澈底研究，務必設法根除疾患，

三 由合作社設置實驗魚塋，以飼養大魚及小魚，經常由專家指導試驗，以研究其食料種類，生長過程及疾患原因，

(二) 產銷合作

一 三十七年度將魚業生產改進會依法改組為「魚業生產運輸合作社」，並為適應環境，仍採總分社制度，

二 三十七年度就每「一分社成立一「產銷合作組」，以社員工人為原則，集合土地，勞力，資本，技術，試辦集體經營，藉以增加生產減低成本，

三 實行統一運銷制度，藉以減低運輸費用，調節市場供求，杜絕中間剝削，

四 建立上海杭州兩處合作銷售據點，革除中間商人回用扣頭等無理剝削，

(三) 續辦貸款

一 三十七年度繼續申請展訂貸款十三億元，每一會員平均以一百萬元為原則，分二期請貸，

(一) 春季三月以前請貸採購魚苗款三億元，

(二) 夏季六月以前請貸養魚飼育料七億元，

(三) 秋季十月以前請貸購辦運銷工具及運輸費用款三億元，

是項貸款仍由本會負責保證或商請殷實廠商代為保證，

二 為使貸款確實用於魚業生產，並為減低生產成本計，舉辦集體採購食料，依據社員應得貸款配給實物。

(四) 推廣種魚

一 本區所產小魚(種魚)年達七十萬尾之鉅，為全國唯一培植魚種最多之地區，戰前供應台閩粵各省及本省蕭紹甯各縣，作為飼養淡水魚之種魚，戰後以交通阻梗，運輸不便，擬由本會會同合作社報請浙江省政府咨請台閩粵各省府協助需要種魚之農民向本區採購，

二 自三十七年度起以合作運輸方式向台閩兩省開拓種魚銷路，

三 為爭取時間減低折耗，擬由本會協助商請國營招商局撥租專輪，中國航空公司撥租專機，載運種魚，

四 鼓勵農民踴躍參加種魚合作運銷，

(五) 河漾養魚

一 在不妨礙交通之前提下，選擇適宜養魚之天然河漾實行合作養魚，

二 河漾合作養魚以投資種魚為原則，其所需管理及設備費用由合作社申請農行貸給，

(六) 加工運銷

一 本區所產青魚及鯉魚，適合機械加工，以便擴大運輸地區，且可不受季節限制，擬由本會會同合作社發動設廠，利用科學技術加工製造，

二 在試辦時期中，暫以青魚乾及酒糟魚兩種為製造目標，運用馬口鐵聽或玻璃裝置，以利運銷，

四 畜牧部份

甲，過去成績

本會於三十六度在施家橋農場內闢地設立畜牧場一所，向國內外購辦最優良之種豬種羊，以科學合理之方法加以飼養繁殖作為本區畜牧生產品種改進之張本，

乙、未來目標

使本區內三萬五千餘戶農家，每家添養優種豬羊各兩頭，共計豬羊各七萬頭，是項優良豬種，於飼養成熟後，可能達四百餘斤，較目前當地豬種所產肉量，增加四倍以上，

丙、實施步驟

（一）合作配給——為顧及人力物力，擬採用「合作飼養」「逐步配給」兩種方式，以最經濟之辦法逐漸推廣其程序如下：

- 一 三十七年度由基本種豬一百頭每年生殖小豬兩千頭，預計公母豬各半數，出售公豬九百五十頭，作為畜牧場收益，其餘之公豬五十頭母豬一十頭分成二十三組，每組配以公豬一頭，母豬三十頭，通過合作社分發，每林一組，計發三十三保，
- 二 須受小豬之各保在第一年內應將所領小豬一組實行共同飼養，全保各戶負責平均供給食料，
- 三 上項組豬在一年內可能繁殖至六百至七百五十頭，此再生產之小豬除應歸還畜牧場三十一頭外其餘小豬就本保內按戶兩頭配給飼養，
- 四 三十八年除由畜牧場將基本種豬所產小豬仍依三十七年度辦法，另行分配三十三保外，另將收回之小豬再分配三十保，可能分配六十六保，三十九年度依三十八年度辦法分配九十九保，即可分配完成。

（二）管理訓練

- 一 受領組豬之各保接本會通知後，應即公推若干人至畜牧場實習科學飼養方法，

二 參加實習人員應負責保養該保內共同飼養之組豬，並負責將實習所得經驗普遍轉授於該保農家，

三 各保受領之組豬，必須共同飼養至保內每戶確能配得兩頭小豬後，方得開始出售剩餘小豬，並仍應顧及經常保持每家二頭之標準，

四 飼養農戶如遇豬瘟或其他損害情形而失去種豬者，在共同飼養期內由共同飼養所生產之小豬補足之，在完成配給之後，則由缺種農家向保內領受配給之農家價購種豬，作為補充，務使全區豬種完全統一以免變質。

(三)推廣飼羊——自三十七年開始由畜牧場購飼優良羊種，依照推廣飼猪同一辦法逐年推行，至四十一年度可能達到全區每一農家飼養優良棉羊兩頭之目的。

第三章 工業建設

一、過去成績

(一)本會為求整個社會經濟建設之完成，除竭力改進農業生產方法促成農業大量增加外，並同時推動工業建設，發動創辦各種因地制宜之現代化工廠，利用機械技術循環擴大再生產，以實現「農業工業化」「工業現代化」，務使農業與工業兩方面得以密切結合平衡發展，成為推動社會建設之兩大主輪，相輔而行，循環不已，

(二)本會為配合建設計劃，發展工業生產，於三十五年度商請旅滬同鄉集資創辦美湖化學廠，以最完善之設備，最進步之技術，以利用就地原料與勞力，從事炭鈣鈣之製造，經屢次作有計劃之增產，至目前為止，該廠雇用職工達三百餘人，每月產量在四百噸以上，已具有相當基礎，二年以來，該廠所獲盈餘大部移用于建設方面，自三十七年度起，五年以內決定就全部盈餘提出百分之四十，移充建設經費(詳見本章第二節)

(三)本區蠶絲在未經本會改進以前，原為土種與土絲區域，近兩年來，經本會全力策動改進，在事實昭示下，農民對土種確已失去信心，惟繅製土絲一項，仍然墨守陳法，此種現象如任其存在，則蠶絲改進工作對國家社會仍無若何貢獻可言，

本會為配合國家經濟政策，爭取蠶絲國際市場，特發動熱心建設人士，在菱湖設立新製蠶絲廠，當獲各方資助，成立菱湖蠶絲公司。自三十六年十一月起，鳩工建築大規模廠址，預定於三十七年春間開工，該廠員有澈底改革蠶絲之使命，除以代烘代繅等辦法，竭力便利一般農民外，並擬懇請政府下令，澈底取締土法繶絲，藉以發展國家經濟，增加外匯資源。

二、未來目標

以化學廠繶絲廠二事業單位作為基礎，採用循環擴大再生產方式，按照預定計劃逐漸充實擴展，增設電力廠，化妝品廠，炭酸鎂廠，小型紗廠，小型布廠，繶絲廠，絹絲廠，織綢廠，小型肥皂廠，及其他適合當地環境之工廠，並于五年之內，就各廠盈餘提成移充建設經費，以完成市鎮劃區建設及教育，福利交通等事業。

三、實施步驟

(一) 繶絲廠原料來源之保障——菱湖繶絲廠之設立以適應全區蠶繭機械加工為原則，初期設置最新型立繶車四百另八部，坐繶車八十部，其他一切設備完全符合科學化，現代化之標準，預計全年所需乾繭原料約為一萬二千担，將來再逐步擴展，惟繶絲廠設立以後，萬一農民仍墨守陳法堅持土法繶絲，不願供應蠶繭原料，則該廠勢難繼續生產，而建設工作前途亦將受重大影響，為保證該廠常年開工以利建設計，務須竭盡全力實施以下各項步驟，尤須懇請政府儘量予以支援，藉達「以建設完成建設」之目的，其程序如下：

- 一 由本會隨時發動擴大宣傳，使農民澈底瞭解惟有改革製絲方法始能使國家社會與個人同獲極大利益，
- 二 由本會訂定新法代烘乾繭代繶廠絲，並儘可能予農民以最大便利，(詳見本計劃書第二章)
- 三 由各鄉保甲長及地方士紳倡導訂立「不做土絲」公約，並規定罰則相互監督，
- 四 以合作社為中心，儘量幫助農民辦理合作烘繭，集體抵押，接洽代繶，保證儲蓄，代為運銷等業務，切實掌握各社蠶之繶繭產量，協同取締土法繶絲，

五 為貫徹上項辦法，由本會會同縹絲廠呈請浙江省政府，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吳興縣政府及縹絲改進有關各機關力予支援，完成下列各項措施：

(一) 通飭本區十五鄉鎮長及保甲長嚴格執行土絲取締條例，切實取締土法縹絲，並積極發動農民儘量供給鮮繭，充實縹絲廠原料，

(二) 核准本區十五鄉鎮為縹湖縹絲廠收購蠶繭之區域，所有本區域內之繭行，完全劃歸縹湖縹絲廠設立，

(三) 通飭有關機關依法嚴勵取締不設行之繭販，以免農民遭受無理剝削，

(二) 縹絲廠基地問題之解決——縹湖縹絲廠廠址佔地共五十五畝許，其中除一部份為公地，(計五畝五分四釐)由該廠向縹湖鎮公所及鎮民代表會訂約永久租用外，其餘均為空地及荒地，分別由該廠向產主各戶商請價讓，現下已解決者，約半數，其餘半數(見圖)屢經該廠設法洽商，奈因產主故意執拗，阻撓建設，迄未完全解決，本會為發展農村工業順利推行建設計，擬懇省政府當軸俯念該廠貢獻地方建設之初衷，專案提交省府委員會議通過，准予徵購是項未解決之基地，以利建設進行。

(三) 循環擴大再生產之程序——以縹湖化學廠縹絲廠二單位作為基本，逐年將所有盈餘作如下支配，

(一) 百分之三十充各該廠基礎，

(二) 百分之三十在縹湖設立其他工廠，

(三) 百分之四十移充市鎮劃區建設及福利事業經費。

其進行程序如次：

一 縹湖化學廠方面

(一) 三十六年底以前完成第一期增產計劃，並增加動力及烘房設備，及購辦全鎮所需之電燈材料及電桿，同時負責發電

，供給全鎮使用，所獲電費收入，全部移充青樹學校經費，

(二)三十七年度該廠所獲盈餘，提出百分之四十，除撥充吳興公立醫院菱湖分院建築費用外，其餘作為三十八年度建設經費，另餘百分之六十，作為充實該廠原料及設備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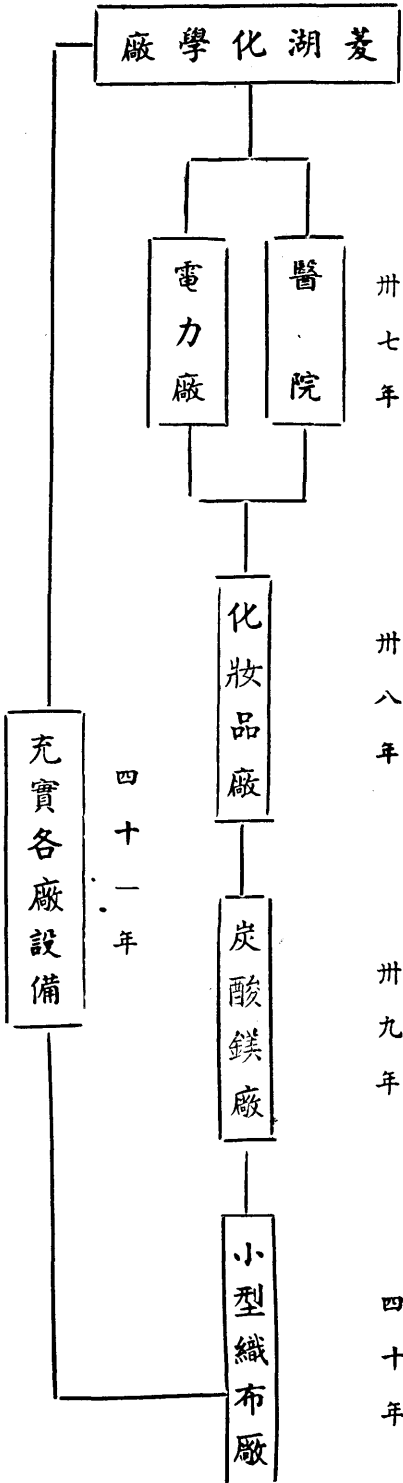
(三)三十八年度盈餘仍提出百分之四十作為三十九年度建設經費，其餘百分之六十籌設化妝品廠，

(四)三十九年度該廠已化為三廠，全年盈餘提出百分之四十作為四十年度建設經費，其餘百分之六十籌設碳酸鎂廠，

(五)四十年度盈餘除提出百分之四十作為四十一年度建設經費外，其餘百分之六十籌設六十台布機之電機廠，

(六)四十一年盈餘仍提出百分之四十作為四十二年建設經費，其餘充實各廠內部設備，

(七)自三十七年起至四十一年止，五年之中菱湖化學廠應負責建立之事業單位如下，



二 菱湖縲絲公司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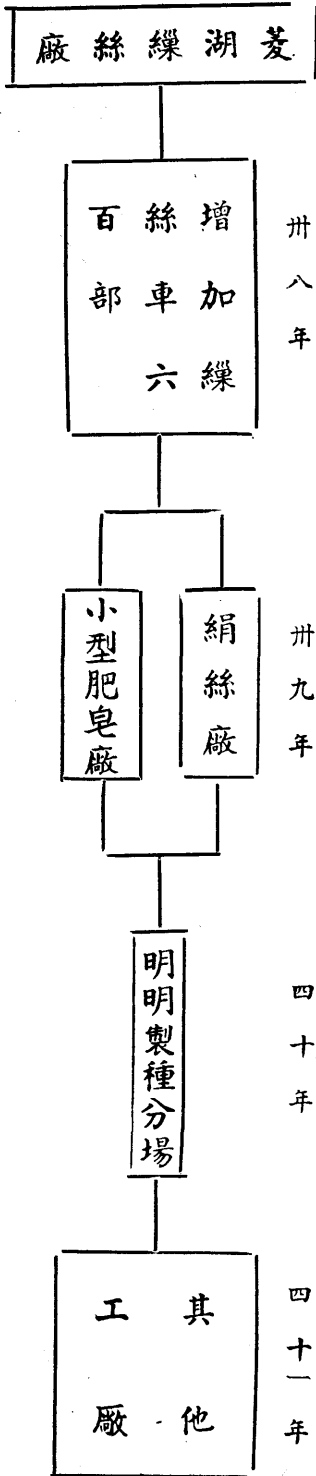
(一)三十七年五月份開工，擬以四個月為訓練期間，九月份起開日夜兩班。

(二)三十七年下半年及三十八年度所獲盈餘除提出百分之四十作為三十九年度建設經費外其餘百分之六十擴充六百部縲絲車，完成一千二百部計劃，

(三)三十九年度盈餘仍提出百分之四十作為四十年建設經費其餘百分之六十籌設一千錠之絹絲廠小型肥皂廠（以蠶蛾為原料）各一家，

(四)四十年度盈餘，提出百分之四十作為四十一年建設經費，其餘百分之六十創辦明明製種分場于施家橋，及作為縲絲廠充實本身設備之用，

(五)四十一年度盈餘除提出百分之四十作為四十二年建設經費外，其餘充實本身基礎，或視當地情形另分設其他工廠
 (六)自三十七年起至四十一年止，五年之中菱湖縲絲公司應負責建立之事業單位如下，



(七)此外本會並擬發動熱心建設人士投資創設小型紗廠及以適應國際貿易需要之織綢廠，

(四)「以建設完成建設」之保證

一 上述菱湖繅絲廠及化學廠于五年之內就每年盈餘提出百分之四十移充建設經費之計劃，已經該二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議正式議決通過，該二公司股東會表示為菱湖完成建設計劃，在五年之內決不接受任何收益。

二 上述兩廠逐年擴大再生產增設事業單位之計劃，係受過去經驗所得，作較低之估計，並未達到飽和點，故深信確有把握使其完全實現，

第四章 教育事業

一 基本教育

甲，過去成績

(一)青樹小學之恢復與擴充——菱湖青樹小學創辦於民國二十二年，旋因戰事停頓，全部校舍燬於炮火，勝利以後即由本會策劃規復，自三十四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暫時借屋復課，僅能容納學生六百餘人。惟據菱湖鎮公所普查結果，全鎮學齡兒童計有一千八百餘人，除縣府設立中心小學一所，分校二所，以經費困難亦祇能吸收六百餘學童外，其餘三分之一勢成失學，實為憾事，故自卅六年春間開始由本會發起興建合乎教育理想之青樹小學新校舍，於卅六年度第一學期起，遷入施教，目下已有學生一千貳百餘名，除書籍買外，不收任何費用，並擬繼續擴充學額並充實內部設備，該校經常費來源除學田收益外，並由本會以菱湖鎮電燈費全部收入撥充之，

(二)鄉村小學之建立

青樹小學施教範圍限於菱湖一鎮，未能普及本區各鄉，故自卅四年度第二學期起，在各鄉分期設立青樹小學分校，初期僅設菁山，施家橋兩校，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起繼續設立分校十一所，容納學童八百餘名，均有新式校具設備，目下共設十三所，不收任何費用，並將逐年繼續增設，以完成全區各鄉教育網，在五年之後務使全區無一

失學兒童，

乙，未來目標

- (一) 繼續擴展並充實青樹小學，使成為最完善最理想之學府。
 - (二) 逐年增設鄉村小學，以期達成政府規定每保一校之目的。
- 丙，實施步驟

(一) 青樹小學部份

- 一 除遵照部頒課程標準切實施教外，並隨時訓練學生養成科學頭腦與民主作風，以適應時代要求。
 - 二 加強公民訓練實施生活教育，灌輸切合實用之知識技能，養成手腦並用之勤勞習慣，藉以適應並改進鄉村環境。
 - 三 增加有關鄉村建設及鄉土常識之課程，以培養學生對鄉建工作之興趣。
 - 四 啟發學生之研究興趣與力行精神，養成自發自動自決自助之生活習慣。
 - 五 擴充幼稚班名額，並充實設備，以完成理想之幼稚園。
 - 六 加強各鄉分校巡回輔導工作，並竭力提高師資水準。
 - 七 倡導各種進步的社會活動，藉以改良風氣，輔助建設。
 - 八 公開圖書館，體育場，游泳池，大禮堂各項施設，供全鎮民衆利用，使學校與民衆打成一片。
 - 九 加強對學生家長之聯繫，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得以相輔而行。
 - 十 俟青樹中學特建校舍落成後，將學額擴充至一千八百名，以符合兒童教育機會平等之理想。
- (二) 鄉村小學部份
- 一 實施生產教育，灌輸有關農業生產實用科學常識。

二 以科學戰勝迷信，以民主克服保守，使鄉村學校成為改革社會風氣之前鋒，

三 增加鄉土教材及鄉建常識，以啟發學生之愛鄉觀念，

(四) 青樹小學鄉村分校設立之進度如下：

(一) 三十六年度設立分校十三所，

(二) 三十七年度增設二十所，

(三) 三十八年度增設五十所，

(四) 三十九年度增設八十所，

以上共一百六十三所，全部建立完成後，即達到每保一校之標準。

二 中等教育

甲，過去成績

自卅五年度第一學期起創辦青樹中學，先辦初中部，以青樹小學畢業學生為招生主要對象，目下已開辦兩班，共計學生二百餘人，準備逐年擴充添設班級，充實設備。

乙，未來目標

(一) 特建中學校舍——現下中學部與小學部合併設立，將來補充時校舍不敷運用，擬在小學部東面建造中學校舍，以便添設班級，

(二) 添辦高中部份——預計於卅八年度第一學期起，添辦高中部份仍以逐年添設班級辦法，完成全校編制。

丙，實施步驟

(一) 除遵照部頒課程標準切實施教外，並應竭力培養學生科學化民主化的思想，與克己利羣的生活習慣，

(二)繼續充實理化，生物各項儀器圖書等設備，藉供教師進修參攷及教學應用，並竭力使學生養成自習興趣，

(三)利用課餘時間，使學生接近社會與自然，如舉辦社會調查及標本採集等，

(四)教授有關鄉建之特種課程，並使學生儘量參與鄉建工作，

(五)特建校舍預計自 年度開始至 年度完成，

三 成人教育

甲，過去成績

(一)本會自卅五年十一月起在菱湖設立民衆實驗學校一所，招收成人班及婦女班學生一百三十餘名，試辦成人教育，

(二)自卅六年十月起，本會責成十三所鄉村小學一律設置成人班及婦女班，招收學生共計八百餘名，現仍繼續中，

乙，未來目標

配合每休一校計劃，責成各校必須同時開辦成人班，分期發動民衆受教，預期于五年之內澈底掃除全區文盲，

丙，實施步驟

(一)先由青樹小學設立規模較大之示範民衆學校一所，預期於兩年之內將菱湖全鎮文盲全部肅清，

(二)配合每保一校計劃，責成各校同時設置成人班切實施教，並接受青樹小學民教部之輔導，

(三)成人教育之教材除採用部頒者外，並應由青樹小學民教部編發因地制宜之補充教材，其編訂要點如次：

一 灌輸育蠶，種稻，養魚，畜牧等生產工作有關之科學常識，

二 闡明鄉村建設工作之意義與內容，

三 講解國內外大勢時事動態，與重要政府法令，

四 訓練簡易實用之書算技術，

四 社會教育

甲，過去成績

(一)本會于卅五年九月購置新式有聲電影機及攝影機一套，成立電化教育隊，在本區各鄉鎮放映教育電影，並攝取有教育意義之影片，免費招待觀眾，先後不下六萬餘人，

(二)購置巡迴文庫二十套，供給各鄉小教同人及民眾閱讀，以增進新知，

乙，未來目標

發揚電化教育效能，開放學校教育設備，使一般民眾均能獲得與學生相等之文化生活充實享受，

丙，實施步驟

(一)擴大電化教育隊之組織，經常在各鄉鎮巡迴放映，並攝取有關鄉建之教育影片，藉以擴大宣傳並保存史料，

(二)以學校為中心，開放一部份教育設備，如圖書館，運動場，游泳池，大禮堂等，訂定規則，供給一般民眾利用，並隨時指導各種社會活動，如集團結婚，民眾運動會，國術訓練班，音樂會，書畫展覽會，話劇表演，以及各種講座或座談會等，以充實一般民眾之精神生活，

(三)創辦小型地方報紙一種，着重地方建設實現之報導，各方意見之溝通，以及各種實用科學常識之介紹與改進社會風習之建議。

五 職業教育

甲，過去成績

本會曾於卅五年十月起利用農閒時期，設立蠶戶訓練班共二十九所，免費招收學生四百餘名，由蠶桑指導人員主

持施教，灌輸科學育蠶各種必需常識，頗著成效、

乙，未來目標

配合建設工作之需要，實施計劃性之職業教育，以培植蠶絲，化工，紡織，商業各種基本幹部，藉以達成就地取材之目標，符合「鄉人建鄉」之主旨，

丙，實施步驟

- (一)卅八年度第一學期起，創辦職業學校一所，分初級，高級兩班，設蠶桑，繅絲，化工，紡織，商業等科，
- (二)以青樹中小學畢業生中準備就業者為招生主要對象，
- (三)澈底實施生活教育，養成克己利羣之人生觀，及刻苦耐勞堅忍不拔之生活習慣，
- (四)各班學生均應隨時在導師領導下至有關工廠或商店實習，使教學，做三方面完全貫澈打成一片，符合實踐重于教育之主旨，
- (五)職業學校之擴展須與本區農工業建設之進度密切配合，
- (六)職業學校校舍預計自三十八年春間開始建造，同年夏季完成，

第五章 福利事業

一 醫院及巡迴診療隊

甲，過去成績

本會為普及科學醫療，保障民衆健康，特於卅五年十月起接辦菱湖臨時醫院，並竭力加以充實，該院按日門診出診人數在一百人左右，僅收極低掛號費及一部份藥本，並隨時赴各鄉出診，惟以人力及設備之限制，尚未完成達成為全區民衆進行保健工作之理想，故擬于最近期內擴充改組。

乙，未來目標

(一) 設立規模較大之醫院，充實最新式科學設備，擴大門診範圍，免費治療貧病，

(二) 由醫院組織巡迴診療隊赴各鄉巡迴施診，使農民普遍享受科學醫療，

丙，實施步驟

(一) 本會已商得吳興公立醫院董事會之同意，在菱湖設立分院，由該院董事會負責行政管理，由本會負責建造醫院房屋，預計於卅七年六月底以前完成，

(二) 醫院房屋建築費用由菱湖化學廠就盈餘部份應撥建設經費項下撥充，該院經常費期能自給自足，萬一不敷時，由本會指定菱湖化學廠就前述經費項下撥助之，

(三) 該院成立後，應組織巡迴診療隊五組，每隊配置醫師護士各一人，自備汽輪一艘，每日每隊巡迴二保，每日可到十個保，全區二百五十個保，二十五天巡迴一週，其餘五天作為休息，

(四) 在防疫期間，組織十個巡迴防疫隊，每天十保廿五天完成，

(五) 由診療隊及防疫隊于下鄉診治時，負責宣傳環境灌輸衛生注意飲食清潔等基本常識，以除病源，

二 保 育 院

甲，未來目標

戰後生活艱難，兒童保育非易，鄉間溺嬰之風尤熾，言之痛心，本會為培育民族幼苗，保障社會生機計，擬設立新型保育院一所，以培養孤苦嬰兒。

乙，實施步驟

(一) 建造適當房屋，建立保育院一所，暫設一百床位，以科學方法養育孤苦嬰兒，經常由菱湖醫院指派醫師護士負責檢

查診療，以保障嬰兒健康，

(二) 嬰兒交由該院留養之前，須經該院派員切實調查嬰兒家庭狀況，必須確屬清白貧寒，無力哺育者始得留養，

(三) 該院對申請領養嬰兒者，亦須派員切實調查，務求身家清白確實有力撫養始得准於領養，在領養之時，須具據覓保，並應隨時接受該院調查該嬰兒生活狀況，不得拒絕，

三 托 兒 所

甲，未來目標

(一) 本區工業逐漸發展之時，家庭婦女勢將大量參加工廠工作，故托兒所之設立，實屬當前要圖，本會為發動大量勞力推進工業建設，擬設立托兒所一所，以資示範，將來再視實際需要逐漸擴充，

乙，實施步驟

(一) 在工業區附近，建造適當房屋，設立托兒所一所，並配置最新型兒童教養設備，

(二) 在試辦期內暫定名額為二百名，將來再逐步擴充，

(三) 受托兒童年齡以一足歲半至四足歲為度，依照年齡分為數組

(四) 受托辦法分日間托兒及全日托兒兩種，以適應各別需要，

(五) 托兒所保姆及教師必須聘請曾受最新專門訓練者，並須隨時檢查健康，

(六) 受托兒童入所時，須經嚴格之健康檢查，並須切實調查其家庭狀況，入所後應定期舉行健康檢查，隨時予以矯正，

(七) 凡因母親參加建設工作而無暇撫育之兒童，得優先加入托兒所，並由該所予以減費優待，

四 公 共 食 堂

甲，未來目標

本會為節約勞力時間及無謂消費，擬創辦公共食堂一所，以示倡導，

乙，實施步驟

- (一) 在工業區附近覓定地址設立公共食堂一所，試辦期內，暫以一次容納二百人會食為原則，將來再逐步擴充。
- (二) 公共食堂出售食品務求切合清潔，衛生，經濟等條件，並注意其營養成份，

五 招待所

甲，未來目標

本會為適應當地實際需要，擬設立招待所一所，以便利來往公教人員及客商，

乙，實施步驟

- (一) 在中心區附近，建造適當房屋，設立招待所一所，內部設備務求合乎現代化標準，
- (二) 初創辦時暫設五十鋪位，將來再逐步擴充，
- (三) 該所對於來菱校洽公務或視察參觀之公教人員及學生，應酌予優待，

六 風景區

甲，過去成績

現代化之田園都市，必須具備大部綠地，以供民衆遊樂休憩，本會為完成是項條件，除重建奎章閣以保存古蹟點綴市容外，並發動靈山風景區，現正積極籌劃中，

乙，未來目標

(一) 在菱湖鎮郊外四里許之靈山附近，依照預定計劃，建設成現代化之優美風景區，並開闢菱湖至靈山寬闊道路，以利交通，

(二) 建造公園開設茶室，遊艇塢，藏書樓等，以點綴風景，供遊客流連，

丙，實施步驟

(一) 靈山風景區建設工作由本會發動組織一建設靈山風景區籌備委員會一負責策劃進行，並由本會協助之，
(二) 在南河西墩建立第一公園，在沿龍溪三角地帶建立第二公園，由本會聘請專家設計負責建立，

七 公墓

甲、未來目標

菱湖鎮近郊荒塚繁夥，寄塚尤多，既不合衛生復有碍觀瞻，且往往成為建設工作之障礙，本會為改善社會風氣，符合節約要旨，擬倡導建立公墓區，以極經濟之費用，築現代化之墓穴，並集中于距離市較遠且不合耕種條件之區域，於農事尤少影響，誠屬一舉數得，

乙，實施步驟

由本會勘定相當地點，並擬訂統一辦法策劃進行。

第六章 交通建設

一，過去成績

(一) 菱湖地處水鄉河道交錯，過去交通全賴水路，于運輸方面頗多不便，且常受旱潦影響，每致交通斷絕，故公路交通之設立實為當前刻不容緩之要圖，尤以工業發展以後，交通上之配合尤屬迫切需要，本會已呈奉浙江省政府德意，建造菱湖至八里店間公路，路面路基由省府建造，橋樑部份由本會斥資興建，現正積極準備中，

(二) 本會為完成菱湖對縣城及各鄉之電話網，以便利電訊交通輔助建設事業，特于卅六年二月起先後斥資架設菱湖至湖州，和孚，千金等地直達話綫，委託吳興電話局代為管理運用，並逐期繼續架設中，

一、未來目標

- (一) 完成菱湖至八里店及菱湖至崇德間公路支綫，連接京杭，蘇嘉兩幹綫，以便利對滬杭兩地之交通，
- (二) 完成全區鄉村電話網，
- (三) 增加高速度汽輪，以便利水路交通，

三、實施步驟

- (一) 先完成菱湖至八里店間公路支綫，由本會準備材料建造全部橋樑，預計於卅七年度竣工，
- (二) 由本會協同吳興電話局繼續架設菱湖與各鄉鎮間直達電話綫，
- (四) 由本會協助菱湖各輪船局，添購高速度汽輪，並增闢鄉村路綫，力求便利交通，

第七章 市鎮建設

一、過去成績

菱湖鎮原有市廛，在抗戰期間屢經敵偽破壞，已殘破不堪，本會為建設進步繁榮之新型市鎮，特從發展農工業着手，增加生產以製造大量財富，振興市鎮商業，然後再按部就班將支離破碎之菱湖鎮，建設成現代化合理化之田園都市，迄今前為止，已完成之工作如下，

- (一) 全鎮土地測量完竣，並經專家長期研究設計，繪成詳圖，作為逐期劃區建設之依據，(附圖)
- (二) 鎮北工業區部份已完竣二大工廠，並將向東北兩面繼續擴展，
- (三) 鎮南文化區部份已完竣育樹中小學一所，佔地五十餘畝，並將向東西兩面繼續擴展，

二、未來目標

建設工農並重教養合一之田園都市，使全體居民在共同創造共同享受之原則下，於物質生活精神生活兩方面獲得同

樣滿足，以完成初步建設，促使社會向上，

三、實施步驟

(一)為開闢新市區，藉資倡導及示範計，本會擬於卅七年起，呈請浙江省政府徵購本鎮南郊青樹中小學西面之荒地約一百餘畝，建造商店房屋三百幢，住宅房屋二百幢，並開闢道路，該項建築費由化學廠絲絲廠二事業單位就盈餘部份應予撥助建設經費項下撥充，準備于二年內完成，該項財產完全捐助本會，由本會以該項財產作為基礎，將每月房租收入移作修築其餘道路及殘破房屋貸款之基金，按照目前估計，每月收入可能再建造房屋十六幢，每年可能建造二百幢，是項貸款完全在產主業主雙方不受絲毫損害之原則下推行之，詳細辦法另擬征購土地計劃書呈請核辦，

(二)在菱湖北郊安瀾橋南首放生巷廢址建造吳興公立醫院菱湖分院房屋，其建築費由菱湖化學廠就盈餘部份應予撥助建設經費項下撥充之，是項工程預期于卅七年六月底以前完成，

(三)利用菱湖南郊青樹學校舊址基地，建造菱湖新村房屋八十幢，是項工程預期一年以內完成，

(四)為配合擴大再生產計劃，必須擴展工業區範圍，本會擬請政府准予徵購以下土地劃入工業區範圍，

一 菱湖絲絲廠基地東首通至茶亭舊址及茶亭以東地區，

二 菱湖化學廠對河由奎章閣至安瀾橋之桑地，

三 菱湖化學廠北首土名三口壩頭一帶地區，

以上三區段詳情及利用計劃，另詳徵購土地計劃書，

(五)青樹學校現址東首南至河埠，西至小河，北至小河全部面積約二十餘畝，擬請政府准予徵購作為建造職業學校校舍之用，詳情另擬徵購土地計劃書呈核，

(六)在南河西墩開闢菱湖第一公園，在龍漢東首青樹學校現址以南三角形土地開闢菱湖第二公園擬請政府准予徵購，以

利進行，

(七)其他各地區劃區建設，依據劃區建設新圖(附呈)逐步推行務期於五年之內全部完成。

第八章 對政府之請求

本會今後五年內推行建設工作之詳細計劃既如上陳，自當勉勉從事，戮力以赴，惟是項計劃之重要關鍵在於工業方面擴大再生產之是否能順利遂行，一切建設工作之命脈咸寄托於此，而工業再生產之遂行，悉視障礙之是否能澈底去除與力量之是否能完全集中，故土法繅絲之澈底取締與必須土地之設法購得，實為今後一切建設工作推行之最大前提，本會為貫徹五年建設計劃，完成初步鄉村建設計，擬懇政府本促進社會建設改善人民生活之德意，竭力賜予扶掖支援，並祈於最近期內迅予俯准下列兩項迫切請求，

一 下令澈底取締土絲——通飭本區十五鄉鎮長及休甲長嚴格執行土絲取締條例，切實取締土法繅絲，並核准本區十五鄉鎮為菱湖線絲廠收購蠶繭之區域，所有本區域內之繭行，完全劃歸該廠設立，(詳見本計劃書第三章)

二 准予征購亟需土地——本會為執行本計劃亟需征購若干土地，(詳見本計劃書第七章)務祈依照土地法規定予以核准，以利進行，

以上兩項請求，關係菱湖建設工作至深且鉅，仰祈迅賜核准，建設前途實賴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4463B

